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10

2025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示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10

项目名称：2025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2025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0,000.00	1,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春季学期（以教学日历为准，约100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

(4) 出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5日至2025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请于2025年01月15日至2025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及双休除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两份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最高限价单价：初中部午餐每人12元/餐，晚餐每人7元/餐，小学部午餐每人11元/餐。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示范学校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民生街与310国道十字东800米

联系方式：19391422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联系方式：0913-2104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萌

电话：0913-21046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示范学校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民生街与 310 国道十字东 800 米 联系方式：193914224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师萌 联系电话：0913-2104600 邮箱：353329457@qq.com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ZCSP-临渭区-2025-00010
5	采购内容和要求	2025 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预算金额 资金性质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单价）：初中部午餐每人 12 元/餐、晚餐每人 7 元/餐； 小学部午餐每人 11 元/餐。 自筹
7	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肆仟元整（¥4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1：银行电汇或转账（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的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9610 5801 3000 1504 90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渭清路支行 联行号：403797000194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2：第三方专业担保公司保函</p> <p>说明：</p> <p>①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p> <p>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但必须说明项目名称，未按规定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③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注明“磋商保证金”字样。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递交至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④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为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渭建函【2020】127号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和落实工程担保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保函原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至代理公司登记。</p>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时00分00秒</p> <p>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时00分00秒</p> <p>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p> <p>注：邀请所有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标：“正本”1份，“副本”3份</p> <p>商务及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3份</p> <p>电子文档：2份U盘（包含PDF和word版本，PDF为盖章签字后扫描件）</p> <p>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p>
11	响应文件密封	<p>“资格标”正本单独密封，“资格标”副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正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副本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12	签字盖章	<p>1、纸质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法</p>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4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春季学期（以教学日历为准，约 100 个工作日）。
15	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规程，能够确保通过农业主管部门审查。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审办法
17	磋商轮次	<p>（1）第一次报价：为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公开宣读。</p> <p>（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p> <p>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p>
18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2025 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2025 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p> <p>(4) 出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19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20	推荐成交候选人人数	3名
21	付款方式	<p>1. 合同价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抽检费等其他有关各项含税费用。</p> <p>2. 次月5日前将上月（自然月）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材料及开具的正式发票，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流程支付货款。</p> <p>3. 补贴金额由爱心企业按月支付。</p>
22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否
2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业	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餐饮业</u>
26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p>
27	信用信息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无效。</p>
28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p>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系指渭南市临渭区示范学校

“监督单位”系指临渭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的内容与要求

（1）磋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评审办法

（6）合同条款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不组织统一踏勘,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 自行组织踏勘;

(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响应文件格式

A. 资格标：

-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②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B. 商务及技术标：

-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② 报价一览表
- ③ 技术要求响应表

④商务要求响应表

⑤业绩证明文件

⑥供应商承诺书

⑦磋商方案说明

⑧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6、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7、报价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4) 供应商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凡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磋商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9、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10、响应方案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方案作出响应；

(2) 供应商的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3) 提供供应商有关本次采购的实施方案等内容；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1、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缴纳时请注明“磋商保证金”**；

(3) 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转账、支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

(5)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 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签订的合同，以便及时退还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按照给定的式样，准备响应文件。资格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及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两份，分别密封，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 “资格标”正本单独密封，“资格标”副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正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副本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2) 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 在密封袋（箱）上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递交，且在封面上标明“资格标（正、副本）”、“商务及技术标（正、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3) 在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名）共3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磋商程序：

(1) 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2)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

(3) 开启响应文件；

(4)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5)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6) 磋商过程及综合评审。

①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③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⑤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⑦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⑧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⑨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若该项得分还相同，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6、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

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政策功能

1、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微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

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关于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

渭南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规定，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规定，严格落实节能和环保产品采购政策、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优先采购绿色印刷服务、落实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

6、关于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办法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格式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391580827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3、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九、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内容：为学校初中生约 607 人、小学生约 145 人、教师约 41 人提供 2025 年春季学期的午餐及初中生晚餐配餐服务。需按日按时配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包含主食、副食、汤品、水果等，满足师生营养均衡需求。

2. 资金来源：自筹

3.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春季学期（以教学日历为准，约 100 个工作日）。

4. 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示范学校(西安交大教育集团渭南学校)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
2. 行业标准、规范；
3. 项目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4. 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供应内容：

本次采购涉学校初中生约 607 人、小学生约 145 人、教师约 41 人，配送周期约 100 个工作日，实际实施人数、天数以实际配送人数、天数为准。

供应餐品包含主食、副食、汤品、水果等。

2. 质量和包装要求：

（1）食材来源固定、可追溯，有正规采购渠道证明，确保新鲜、无农药残留等问题，每日配送食材留样 48 小时。

供餐企业需提供食品容器、餐用具，用餐完毕后将餐具回收并洗消，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

（2）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二）配送要求

1. 拥有专业配送车辆，保证餐食配送过程中的温度与卫生，有降温措施，有保温手段，配送时间精准，午餐于[11：40]前送达，晚餐于[17：40]前送达。

2. 配送价格，不应受到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三）菜品要求

为学校师生提供配餐服务，确保师生在校期间能吃上安全、卫生、营养、可口的饭菜。供应商需按日按时配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包含主食、副食、汤品、水果等。

1. 义务段学校不能吃的菜品

-高风险食材菜品：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河豚鱼、鲑鱼、青条鱼、金枪鱼、毛蚶、织纹螺、荔枝螺、泥螺、狗肝、鲨鱼肝、青鱼胆、杏仁、枇杷仁、木薯、牲畜甲状腺及其它不明动物的器官、组织和腺体。

-冷荤及生冷食品：冷荤类食品（如盐水鹅等）、生食类食品（如刺身等）、裱花蛋糕、自制冷饮品（如冰激凌、酸奶、乳酸发酵饮料、鲜榨果汁、冷冻饮品等）以及其他冷加工糕点。

-其他食品：未烧熟煮透的豆浆；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2. 对菜品的要求

-营养均衡：参考《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2013 版）、《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和《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食谱，保证

一日三餐食物种类齐全，包括谷薯类、新鲜蔬菜水果、鱼禽肉蛋类、奶类及大豆类等四类食物。

-食物多样：每天提供的食物种类应不少于 12 种、每周不少于 25 种。

-清淡饮食：学生餐要清淡，每人每天烹调油用量不超过 25g，每人每天食盐不超过 5g。

-合理烹调：烹调以蒸、炖、烩、炒为主，尽量减少煎、炸等烹调方式。

-新鲜卫生：采购新鲜、优质的食材，确保菜品的卫生安全，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温度适宜：配送过程中要采取保温措施，确保菜品送到学校时温度适宜，不影响口感和品质等。

（三）其他要求

1. 配备专业厨师团队，厨师均持有健康证及相应厨师等级证书，服务人员定期体检，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与服务意识。

2. 为配送人员购买足额食品安全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可迅速响应处理。

3. 食品储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4. 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种，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种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种，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若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负责。

5.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约 145 万元，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抽检费等其他有关各项含税费用。

最高限价单价：初中部午餐每份 12 元（其中发改委标准 9 元，企业补贴 3 元），晚餐每份 7 元（其中发改委标准 5 元，企业补贴 2 元），小学部午餐每份 11 元（其中发改委标准 8 元，企业补贴 3 元）。

五、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春季学期（以教学日历为准，约 100 个工作日）。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效率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的送餐服务，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采购人需求；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价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抽检费等其他有关各项含税费用。

2、次月5日前将上月（自然月）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材料及开具的正式发票，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流程支付货款。

3、补贴金额由爱心企业按月支付。

七、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标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6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授权代表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供应商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二、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是否有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是否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商务、技术要求，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是否存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三、商务及技术标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内容	价格权值	评价要素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	<p>报价得分为初中部午餐、晚餐、小学部午餐各项报价得分的汇总分，各单项报价按以下规则进行计算得分：</p> <p>各单项报价满分分别为1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p>
2	技术部分 (50分)	配送方案	5	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配送路线及调配方案等，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营养餐带量食谱	5	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营养餐带量食谱，根据详细程度及合理性计0~5分。
		质量控制	10	<p>1、产品原材料采购渠道正常、稳定，质量有保证，提供拟用原材料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p> <p>2、产品保鲜措施，保证食品食用新鲜无变质情况，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计0~5分；</p>
		食品安全	5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计0~5分。
		卫生管理	5	提供详细的卫生管理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存储、加工、餐用具的清洗消毒、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管理、消杀措施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应急预案	5	具有针对食材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各种突发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

				故障等)的应急预案, 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加工及储存场所	5	提供生产加工及仓储场地证明材料及相关设备的实际使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等), 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配送车辆	5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 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 企业有专用车辆 5 辆以上计 5 分, 2~4 辆得 2 分, 2 辆以下不得分。 备注: 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 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人员配置	5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机构、人员岗位分工、岗位制度、人员配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提供详细的专职制作加工、配送队伍(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厨师证等), 人员证件齐全, 经验丰富, 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	5	供应商具备“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管理, 通过 HACCP、ISO22000 等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服务承诺	5	完全承诺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承诺(食品安全、人员卫生、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理措施等),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业绩	10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

备注: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

额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报价异常处理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 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4、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5、停止评标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

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1) 磋商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①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②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③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④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7、政策性扣减

(1) 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①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025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示范学校

供应商：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10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临渭区示范学校

供应商(乙方)：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供餐标准、期限、配送路线及时间要求

1、供餐标准：初中部午餐每份_____元，晚餐每份_____元，小学部午餐每份元_____。

合同单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单个产品的综合价格，包括材料费、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抽检费等其他有关各项含税费用、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供应期限：2025年春季学期（以教学日历为准，约100个工作日）。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固定的配送线路及备选线路，确保餐品能够准时、安全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在遇到交通管制、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双方应协同应对，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4、配送时间与安全保障

（1）配送时间要求

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提前15分钟送到学校指定地点。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频率进行配送，确保餐品按时送达，不影响学校的正常用餐。

乙方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餐品送达学校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可能导致配送延误，乙方应提前2小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和预计送达时间。

（2）安全保障措施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交通安全。乙方应为配送车辆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保险期限应涵盖本合同履行期间。

二、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学生营养改善政策，严格执行省、市、县三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认真履行本合同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2、甲乙双方应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乙方向甲方做出食品安全质量承诺，共同维护学生生命安全。

3、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撕毁合同或改变合同事项以及添加不合理条款，对发生的问题应共同协商解决。

4、甲乙双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经常性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对学校或学生、家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整改。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设立监督员，定期查看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加工制作、食材贮存、环境卫生等关键环节管理情况，对发现有违反合同(协议)约定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的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送线路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辆的卫生状况、设备运行情况、配送时间遵守情况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地址、联系人、学校数学生数与食品数量，负责解决乙方与学校联系供应中的相关事宜。

4、甲方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就餐秩序，维持学生用餐纪律。负责指导学校收集学生对供应饭餐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乙方反应，以便于乙方及时整改提高。

5、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产品按次随机抽查，抽查时乙方人员随同进行，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资质及检查乙方配送食品的质量标准。

6、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食谱进行指导和审核。

7、甲方学校对乙方提供的营养餐，从食品生熟、口味、品种营养等方面进行认真验收，如发现不熟、有异味等问题，有权拒绝接收。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安全、可口、营养的原则科学制定带量周食谱，每周五前应将下周食谱报送至学校审核。

2、乙方配餐中心应具备陕西省和渭南市标准化食堂建设标准，具有足够的加工设备、洗消设施、运输工具以及仓库，确保营养餐配送到学校饭菜温度在65度以上，包装完好，不变形、无破损、无遗漏。

3、乙方需提供食品餐用具，用餐完毕后将餐具回收并洗消，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

备用。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

4、乙方应按规定比例配足学生营养餐加工从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坚持每日晨检制度，经常性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和技能提升培训。

5、乙方应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提前 15 分钟送到学校指定地点，按照班级将早餐保温箱如数摆放整齐，专人负责学校填写签收单(签收单应注明学校名称、营养餐人数、留样数和配送时间、交接负责人等)，学校和企业各保存一份签收清单，以便结算费用。

6、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管理本企业，每批次食品留样，留样由甲方和乙方按照规定进行留样。

7、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试吃制度。由专人负责每日配送前的品尝试吃,填写试吃记录,到校后由学校陪餐领导进行品尝试吃,在无异常的情况下方可发放学生食用,学生就餐结束后负责收回垃圾。

8、乙方应每日清理和消毒用餐用具，始终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防蝇防鼠防火设施齐全,剩饭剩菜和垃圾及时清理,把卫生防疫放在首位。

9、乙方不得向学生提供凉菜、四季豆、发芽土豆、鲜黄花菜、豆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向学生提供剩饭剩菜;不得向学生提供腐败变质、霉变、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

10、乙方向学校提供配餐应专人专车专线配送,配餐车辆应有合法手续。配送途中发生任何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配送人员应遵守法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

11、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应立即进行整改,不得推诿扯皮和狡辩,整改不到位的应予以黄牌警告直至停止生产和配送。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和管理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等,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事件,导致师生或社会投诉,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即停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后果严重,则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2、若乙方在配送线路运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的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因甲方未按时支付用餐费用造成乙方停止供餐的,甲方需补偿乙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

行。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结算方式

1、按实际用量据实结算，单价按照供餐标准数量约定执行。

2、次月5日前将上月（自然月）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材料及开具的正式发票，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流程支付货款。

3、补贴金额由爱心企业按月支付。

七、合同组成文件

1、合同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八、其它约定：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

食品安全责任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对所属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假。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8、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9、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0、乙方对甲方所有供货产品，需建立详细台账（以天为单位），以便溯源追查。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日期：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A 资格标

正/副本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10

2025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_____资格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企业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若上述声明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证明（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B 商务及技术标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10

正 / 副本

2025 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及技术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页码)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页码)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页码)
第五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第七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页码)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核实不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_____日历年。

8、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初中部：午餐每人_____元/餐、晚餐每人_____元/餐； 小学部：午餐每人_____元/餐。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磋商表格作为磋商过程中的二次（最终）报价表用时，标题改为“磋商二次响应报价表”提前打印盖好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以便磋商二次报价时填写。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此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并予以说明。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春季学期（以教学日历为准，约100个工作日）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抽检费等其他有关各项含税费用。 2. 次月5日前将上月（自然月）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材料及开具的正式发票，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流程支付货款。 3. 补贴金额由爱心企业按月支付。		
4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范本		
5			

注：

1. 响应说明：供应商若优于要求具体填写相关内容。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完工日期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注：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写。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春季学期师生配餐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二、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3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